##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违禁物品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 (桂) 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 030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致使有旅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违禁物品上车并因此发生事故造成的车上除违规携带者本人之外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经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